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依據該公告界定的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其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已經終止，而訂約方當時正在磋商終止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正式終止合約關係(「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服務供應商將清償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

如先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應收服務供應商金額約為 38,040,000 港元，而本集團已就因該未償還款項而起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撥備金額約為 30,834,000 港元。因此，當本集團根據終止協議就未償還款項從服務供應商接獲款項時，將就先前關於未償還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作出撥回，而有關撥回將反映於本公司下一次的財務報表中。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